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资金回笼速度，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于2014年5月20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华融租赁依《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公司在营销产品时，确认其客户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取其产品后，向华融租赁推荐；华融租赁根据公司的推荐，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从公司或承租人处购买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华融租赁按约定向承租人收取风险金、服务费和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华融租赁，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向华融租赁支付名义货价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一种融资活动。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公司按每个租赁项目不低于租赁物价款的5%向华融租赁支付厂商风险金，同时，对于投放前未能办理抵押的上牌车辆租赁项目，公司另外向华融租赁缴纳合同租赁本金5%的抵押风险金，待租赁标的物抵押登记办理完成且拿到相关证明文件后，华融租赁将退还该抵押风险金。如果承租人不能按要求办理租赁标的物抵押登记或未执行完其与华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时，公司将存在无法收回相应风险金的风险。

2、对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应当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5日内代为垫付当期租金，华融租赁亦有权随时直接从公司风险金中扣划冲抵逾期租金。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华融租赁在当月月底统一清算后及时将垫付租金退付给公司，退付金额以公司垫付的金额为准。如果承租人累计有二期租金

未支付且公司亦未代为垫付租金，或公司虽代为垫付租金但承租人累计有六期租金未支付，公司存在根据华融租赁要求而无条件履行代偿义务，一次性将该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等款项支付给华融租赁的风险。

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向承租人行使法定追偿等权利。

3、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承租人未按其与华融租赁签订的协议履行，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继良

住所：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金额：租赁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2、签署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3、交易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摊铺机、沥青养路设备等。

4、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

5、租赁方式：直租或回租。

直租方式是指由华融租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直接作为买方从公司购进经承租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回租方式是指承租人将其从公司购进的租赁物出卖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6、华融租赁责任：负责对承租人、租赁物进行非现场审查；查询法人拟承租人行征信和所有拟承租人法院被执行情况；负责对租赁业务涉及的公司文本的制作；对审查同意的项目，负责按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公司支付租赁设

备价款。

7、公司责任：公司负责选择承租人，负责对承租人进行资信调查，对必备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和租赁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对租赁物的使用状况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督促承租人向华融租赁按约支付租金等款项；负责组织具体租赁项目中除华融租赁之外包括承租人在内的全部相关方当面签订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所有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华融租赁开展租赁资金投放后的项目管理工作。

8、协议有效期限：一年。

9、协议生效条件：由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公司更好地实施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速度，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为1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

3、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书；

4、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